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3〕1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保障 生产生活秩序平安稳定的通知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示范区直属国有企业，示范区企业家协会、中小企业协会、青年企业家协会，各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月15日，辽宁盘锦市盘山县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在检维修过程中发生爆炸起火事故。经初步核实，截至1月16日10时，已造成2人死亡，12人失联，4人重伤，30人轻伤（伤者已入院治疗）。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示范区各级各部门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开展经济恢复和疫情

防治各项工作。安全生产是保障经济建设和疫情防治等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治、安全生产、经济建设等各项工作，按照近期召开的全国、全省和示范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现就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生产生活秩序平稳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示范区直属国有企业，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全员分解，安全生产压力层层传导，安全生产目标切实可行，安全教育和文化普及深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预防全面到位。特别是工业制造领域，商贸流通领域、各商超（含综合体）、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燃气（含液化石油气）的各类企业要深刻认识冬春季节事故易发、多发，商超人流密集，用火用电（取暖）集中的形势和特点，积极行动起来，深入汲取借鉴各类事故教训，结合实际，认真查找自身薄弱环节和问题，对易发事故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建立和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杨陵区工信局（商务局）要结合日常工作，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事故防范工作，抓好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

安全生产承诺公示制度建设，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有关行业协会也要迅速组织会员企业学习近年来各类事故通报，引导企业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促会员企业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促进会员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筑牢安全防线，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环节加大隐患排查治理，抓好事故防范。

（一）对症管控风险，做好事故防范

在火灾事故防范方面：一要务必高度重视“火灾亡人”风险，冬防期以来，示范区火灾事故高发频发，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导致企业财产受损。**二是**开展全面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到四个必查，查燃气、查电气电线电缆、查火源、查可燃物，特别是针对冬天用火、用电取暖旺盛的特点，及时开展四个必查，消除隐患，保障安全。**三是**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利用厂会、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各种措施，面向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特种作业、易燃易爆物质火灾防范教育，火场逃生自救教育，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和逃生演练，告诫员工切勿因财物损失或自愿救火灭火返回火场。

在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安全管控方面：一是企业机械设

备布局要合理，便于操作、检查及维修，设备零部件安装应牢固；**二是要**根据机械特点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保险、连锁装置，完善机械设备检维修及停用时的安全管理制度，需要安全提醒和提示的场所（位置）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督促其他人员和检维修人员防范机械伤害；**三是**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四是**常规性开展输电线路和插头、插座、电器设备安全保护壳安全检查，确保线路、插头、插座和设备保护壳未开裂、破损，不漏电。发现开裂、破损或不满足安全要求的插头、插座和线缆要及时更换；**五是**检查保护零线或地线是否固定牢，是否有无脱落等情况；发现异常的，及时补救整改；**六是**电气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或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再进行检查、维修，坚决杜绝带电检维修，用电作业时，要按照安全规程，科学、规范开展作业，有效杜绝带电作业。

在粉尘防爆方面：全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如饲料生产、面粉加工、林木板材制造等粉尘涉爆企业要突出工作重点，**一是**不得超限额（作业场所人数上限）安排人员在作业场所作业；**二是**及时开展除尘系统维保、检修，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三是**认真做好作业场所粉尘清扫、清理，减少粉尘的聚集，杜绝粉尘与空气混合，严格管控作业场所火源，消除粉尘爆炸的潜在条件，严防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在有限空间作业方面：医药制造、植物提取、机械制造、商贸流通、建材生产、饲料加工、食品生产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深刻吸取2018年杨凌绿都公司“6·16”有限空间致4人死亡事故教训，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是在**已开展的有限空间登记确认和建档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做到对有限空间及其危险因素心中有数；**二是要**配备有限空间通风、检测、防护等安全设备；**三是**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做到有限空间作业遵循“先审批、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操作规程；**四是**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岗前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五是**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六是**每年至少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在重大危险源管控方面：重大危险源分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具有火灾、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企业危险建筑物；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等7大类。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针对危险源制定一套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人防和技防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高度重视汛期强降水、雷电、高温等自然灾害对重大危险源管控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

绝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在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和厂（场）特种车辆安全操作方面：**一是**完善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动火作业要实行审批。各企业因企制宜，做好审批管理，未经审批，不得开展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二是**特种设备（含特种车辆）需持证上岗的，应坚持持证上岗，不满足上岗要求的，不得操作特种设备；**三是**锅炉、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进行报备，未通过审验，未取得许可，不得违规使用。

（二）持续抓好常规管理，打牢安全基础

各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因企、因地制宜，扎实做好常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打牢安全生产基础。**一是**对冬春季消防安全（火灾防控）、机械伤害、用电作业、厂（场）特种设备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各类危险因素加强管理，强化危险、有害因素（如粉尘爆炸等）辨识，在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处张贴醒目标识，杜绝危险、有害因素的潜在伤害；**二是**完善危险作业（如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用电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把安全操作责任压实到相关责任岗位和人员上，针对具体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操作培训，务必做到操作规程正确、清晰，岗位责任明确；**三是**针对本企业各类风险或危险因素，制定完善安全生产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四是**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设；**五是**各企业要完善安全生产奖励、惩罚管理制度，做到赏罚分明，树立正确导向，引导员工向先进学习。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要严格惩戒；造成事故的，由执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六是**把安全文化建设贯穿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安全基本技能、事故应急救援、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等专项培训，促进安全文化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有效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三）强化国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树立安全生产标杆

有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直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项目工地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业园区公司、农科集团、创新创业园公司等企业要切实承担各自物业（园区）的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管理机构、落实管理经费、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入驻园区的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三、整治排查隐患，消除安全风险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冬春季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围绕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高处作业，

机械伤害、消防安全（含电动自行车防火）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等重点，抓好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和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各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从业人数较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使用频繁或拥有量较多的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制度。要落实应急预案，做好各种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对出现的异常和突发情况要及时、有效地组织处理，严防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